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8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4,263,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569,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316,8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9,252,450股)。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4,263,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01,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9%。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01,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和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9,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115%；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62%；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8,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630%；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677%；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73,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311%；反对722,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60%；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1,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9143%；反对722,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491%；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6,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09%；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62%；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956%；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677%；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75,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375%；反对722,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160%；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3,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9551%；反对722,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491%；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8,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73%；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62%；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364%；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67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7,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60%；反对670,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75%；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283%；反对67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759%；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5,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96%；反对670,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75%；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875%；反对67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759%；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8,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73%；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62%；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364%；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67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8,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73%；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62%；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364%；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67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7,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60%；反对670,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75%；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283%；反对67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759%；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7,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60%；反对670,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75%；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283%；反对67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759%；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8,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73%；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62%；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364%；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67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8,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73%；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62%；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364%；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67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8,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73%；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62%；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364%；反对66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67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7,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60%；反对670,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75%；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6,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0283%；反对670,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759%；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4,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71%；反对672,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53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3,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711%；反对67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167%；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590,4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87%；反对657,3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6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8,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690%；反对657,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12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83%。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38,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393%；反对659,8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142%；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6,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405%；反对65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637%；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6,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15%；反对670,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85%；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5,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997%；反对670,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820%；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58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82%；反对658,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7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26,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2405%；反对658,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413%；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83%。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基集团和京基时代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5,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03%；反对670,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98%；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14,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9915%；反对670,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902%；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624,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87%；反对623,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66%；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1,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9566%；反对623,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725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637,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26%；反对610,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27%；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4,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2218%；反对610,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599%；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蓉、杨健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9日下午5: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家荣先生、蔡新平先生、傅衍先生、刘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关联董事蔡新平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关联董事蔡新平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30,569,250元相应减少至530,282,250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569,2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282,250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0,569,2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0,569,25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0,282,2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0,282,250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9日下午5: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家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352.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8.7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142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0.69元/股。

(四)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共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0%。

(五)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六)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45%； 2、2023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15.90元/公斤。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4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20%； 2、2024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14.98元/公斤。

注1：上述"生猪销售量"是指公司生猪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是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完成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45%； 2、2023年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不高于15.90元/公斤。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是指公司生猪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售数量；"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是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商品肥猪平均养殖成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2023年公司生猪销售量为184.50万头，以2022年生猪销售量126.44万头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45.92%，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合格 / 待改进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已经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4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0.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05万股。公司将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14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1人调整为1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仍为785.00万股。

2、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前述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个人原因未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2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本激励计划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52.05万股。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吴志君	副总裁	50.00	25.00	50%	25.00
2	蔡新平	董事、副总裁	25.00	12.50	50%	12.50
3	谢永东	副总裁	25.00	12.50	50%	12.50
4	王鸿鹤	副总裁	20.00	10.00	50%	10.00
5	尚鹏超	董事会秘书	20.00	10.00	50%	10.00
6	顾彬	财务总监	20.00	10.00	50%	10.00
7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6人)		544.50	272.05	49.96%	272.25
合计			704.50	352.05	49.97%	352.25

注：

1、上述数据包含第一个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为"待改进"的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不包含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10名激励对象的股份。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352.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14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已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前述142名激励对象办理352.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7、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

2、部分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前述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原则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其中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经上述调整后，对于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情形，最终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

2、最终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9月实施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经派息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69-0.38=10.31元/股。最终回购价格=10.31×(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10.462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为3,002,737.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330,000	1.38%	-287,000	7,043,000	1.33%
无限售条件股	523,239,250	98.62%	0	523,239,250	98.67%
总股本	530,569,250	100.00%	-287,000	530,282,250	100.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未考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2、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8.7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减资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后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理财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

2、投资理财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公司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5、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拥有一定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的情形。

6、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事项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取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证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具体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证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指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行。

4、定期向董事会报备理财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收益情况。

5、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投资理财内容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地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9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运营公司"或"甲方")与深圳中荟国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荟国际教育公司"或"乙方")就京基智慧科园房屋租赁事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下转B122版)